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牛柯、王芳

其他辅导成员:黄金龙

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方式:本期辅导以现场沟通、组织学习、远程会议以及电话沟通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就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解答企业疑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协助企业解决处理。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现场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公司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基本情况、内控规范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要企业进一步整改规范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性梳理，提出整改规范意见。根据现场尽职调查结果，辅导小组明确了后续辅导工作重点，并制定了更加全面的辅导工作计划。

2、组织发行人学习资本市场业务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收集、整理了修订后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及《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等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以下发自学材料、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方式，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学习，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的责任、义务及法律后果，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尤其是北交所板块定位、创新性要求和其他监管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系辅导对象第一个辅导期，故不涉及前期辅导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备，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并进一步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辅导小组结合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将协助公司根据最新规定持续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组织结构、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实现并保持持续规范运营。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4 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来公司将引入 3 名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4 名董事中 1 人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高于二分之一。

公司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闫子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

该股份代持事项尚在解除过程中，辅导小组将进一步敦促其解除相关代持，并要求其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股份代持及整改进展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公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牛柯、王芳

其他辅导成员：黄金龙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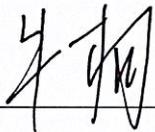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围绕集中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等重点工作进行，主要包括：第一，辅导人员将持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及学习掌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其规范运行意识；第二，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持续关注并加强辅导；第三，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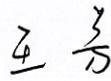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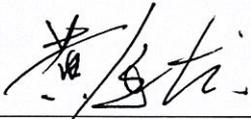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牛 柯


王 芳

其他辅导成员:


黄金龙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